

刑事法判解

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

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刑法第84條規定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行刑權，因多久不執行而消滅？

- (A) 15年
- (B) 20年
- (C) 25年
- (D) 40年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關於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規定：「追訴權，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：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二十年。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、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年。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、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五年。四、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年。五、拘役或罰金者，一年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」本件經原審參酌修正後刑法第80條所定時效期間較長，亦即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對行為人較為不利，比較結果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。並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持有爆裂物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其法定本刑非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係屬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」之罪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為十年，經計算後，認此部分追訴權時效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屆滿，而被告於前開追訴權時效屆滿後，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始經緝獲到案而撤銷通緝，經檢察官於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，其所犯持有爆裂物罪及包括前述所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之追訴權時效均已完成，就此諭知免訴之判決。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持有爆裂物罪之法定本刑為「五

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，有期徒刑之最高法定刑為十五年，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二十年，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法定本刑自應以其最重刑度有期徒刑十五年為上限，故其追訴權時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為二十年。原判決誤認該罪之追訴權時效為十年，並認其時效已完成，而諭知免訴，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追訴權時效

- (一) 依照我國刑法第80條規定：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上開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
- (二) 按追訴權之性質，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，對於犯罪，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。因此，追訴權消滅之要件，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。蓋未起訴前，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無從對於犯罪之國家刑罰權確認其有無及其範圍；自反面而言，倘經起訴，追訴權既已行使，原則上即無時效進行之問題。

二、行刑權時效

- (一) 依照我國刑法第84條規定：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：一、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四十年。二、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十年。三、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四、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專科沒收者，七年。前揭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，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
- (二) 行刑權，既係以執行已確定之科刑判決為目的，故行刑權之消滅要件，當以未於期限內執行刑罰為其要件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80條、第8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